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世文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邱唯瑄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林世文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9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0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17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38萬36元，聲請
19 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7萬7,250元，名下無財產，現從事家
20 庭水電維修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
21 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
22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不成立，
23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5 程序等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本院
28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31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調解程序筆

01 錄、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1至18頁、第29至
02 40頁、第89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
03 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
04 述明。

05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06 萬元之上限：

07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08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09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0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1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2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13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5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38萬36元。經函債
16 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萬榮
17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3萬9,354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
18 萬5,356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萬3,481元，滙誠
19 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
20 金額1萬6,862元計算，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21 借款係有擔保債權，不予列計（卷第18頁、第67至81頁、第
22 105至107頁），是以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為95萬
23 5,053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
24 債權總金額為準。

25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26 95萬5,053元，並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27 200萬元之上限。

2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9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萬5,000元、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
30 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合計1,098元，及新光人壽保險保單2筆
31 （保單解約金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後為33,687元）等財產，

01 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投保資料表、民事補正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合作金庫銀行
05 存款存摺在卷可稽（卷第15至16頁、第23至27頁、第41至43
06 頁、第105至107頁、第111至131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
07 平均收入2萬9,049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並未逾
09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
10 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11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9,049元，扣除上開必要生
12 活費用後，每月雖餘1萬431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
13 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88個月【計算式： $(955,053$
14 $-33,687) \div 10,431 = 88$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即逾7年
15 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
16 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
17 之情事。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9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2 是以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
23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謝欣吟